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三亚市群众艺术馆 的 2025“鹿城寻遗”三亚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创计划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06030700-群众文化活动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觅岛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觅岛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